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經短時間通知後，董事會重新召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續會，並批准刊發本公佈下文所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經短時間通知後，董事會重新召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續會，並批准刊發本公佈下文所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869,946	259,519
銷售成本		(332,264)	(87,315)
毛利		537,682	172,20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702	7,617
銷售與分銷成本		(67,438)	(21,806)
行政開支		(120,263)	(35,479)
其他開支		(14,525)	—
經營溢利		336,158	122,536
融資成本		(1,745)	(4,7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34,413	117,810
所得稅	7	(139,134)	(55,6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95,279	62,1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3,101	(1,829)
本年度溢利		198,380	60,316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198,380	60,322
少數股東權益		—	(6)
		198,380	60,316
股息	11	—	11,044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	2.60	1.06
攤薄		2.55	1.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55	1.09
攤薄		2.51	1.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73,552	557,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840	334,549
投資物業		5,277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144	14,697
無形資產		358,896	114,257
聯營公司權益		9,979	–
遞延稅項資產		–	1,874
		1,329,688	1,022,918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36	784
存貨		9,115	15,352
應收貿易賬款	12	209,033	59,7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823	142,919
應收股息		–	1,100
可收回稅項		–	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53	42,868
		536,360	276,5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8,588	30,3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223	55,311
應付稅項		60,979	20,813
應付董事款項		3,007	–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分		–	12,645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	161
其他貸款		10,000	–
信託收據貸款		–	2,962
銀行透支(有抵押)		–	8,951
		208,797	131,223
流動資產淨值		327,563	145,3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57,251	1,168,224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	36,950
融資租賃承擔	–	202
可換股債券	–	51,876
遞延稅項負債	–	8,766
	<hr/>	<hr/>
	–	97,794
	<hr/>	<hr/>
資產淨額	1,657,251	1,070,430
	<hr/> <hr/>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4,069	100,400
儲備	853,182	968,936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57,251	1,069,336
少數股東權益	–	1,094
	<hr/>	<hr/>
權益總額	1,657,251	1,070,430
	<hr/> <hr/>	<hr/> <hr/>

綜合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乃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5樓1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研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醫藥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以及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條件下 之財務報告」所載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對現期或往期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修訂本或經修訂標準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及相互之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其後確認，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董事預計使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首次生效或可供就現會計期間提前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會計政策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現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切合本集團者為限。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研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之詳情載於綜合賬目之附註10。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一名前董事之稅務補償	-	-	-	-	6,676	6,676
利息收入	557	249	806	4,716	478	5,194
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貸款豁免	-	-	-	2,901	-	2,901
壞賬收回	-	-	-	-	2,206	2,206
租金收入	108	-	108	-	360	360
雜項收入	37	211	248	-	1,475	1,475
	<u>702</u>	<u>460</u>	<u>1,162</u>	<u>7,617</u>	<u>11,195</u>	<u>18,81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之歸算利息	910	-	910	4,726	-	4,72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墊款及其他銀行借款利息	55	1,149	1,204	-	2,121	2,121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開支	-	6	6	-	380	380
其他借款成本	780	2,850	3,630	-	7,634	7,634
	<u>1,745</u>	<u>4,005</u>	<u>5,750</u>	<u>4,726</u>	<u>10,135</u>	<u>14,861</u>
總借款成本	1,745	4,005	5,750	4,726	10,135	14,861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5	76	181	74	212	286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0,710	2,213	22,923	5,541	5,297	10,838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007	-	7,007	32,540	-	32,540
	<u>27,822</u>	<u>2,289</u>	<u>30,111</u>	<u>38,155</u>	<u>5,509</u>	<u>43,664</u>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 員工成本	(5,072)	-	(5,072)	(10,663)	-	(10,663)
	<u>22,750</u>	<u>2,289</u>	<u>25,039</u>	<u>27,492</u>	<u>5,509</u>	<u>33,001</u>
	22,750	2,289	25,039	27,492	5,509	33,001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900	-	4,900	2,113	-	2,113
存貨成本	316,569	45,030	361,599	87,315	68,387	155,702
無形資產攤銷	29,096	-	29,096	3,815	-	3,815
土地使用權攤銷	899	-	899	194	-	194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之資產	-	-	-	-	114	114
- 其他資產	33,600	4,180	37,780	11,793	8,684	20,477
	33,600	4,180	37,780	11,793	8,798	20,591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折舊	(23,140)	-	(23,140)	(400)	-	(400)
	10,460	4,180	14,640	11,393	8,798	20,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4,177	-	4,177	-	91	91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						
款項-物業租金	1,760	531	2,291	850	1,248	2,098
研發成本	55,399	-	55,399	12,408	-	12,408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海外溢利應繳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了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調整至25%。因此，遞延稅項結餘已按適用稅率25%計算，以反映稅率調整。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稅務優惠」）。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的公司會有五年過渡期。根據新稅法，外資企業享有的中國所得稅減免至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仍有效。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一筆約20,44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8,136,000港元），此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

9. 每股盈利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8,380	60,322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7,117,665	5,704,109,593
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29,930,586	243,278,392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67,048,251	5,947,387,985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紅股之影響而調整。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95,279</u>	<u>62,145</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7,117,665	5,704,109,593
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129,930,586</u>	<u>243,278,392</u>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67,048,251</u>	<u>5,947,387,985</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紅股之影響而調整。

10.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因為較切合本集團內部報告，故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分銷第三方藥品－分銷第三方藥品

自製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

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

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

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分銷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 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 生物藥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及宣傳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63,847	248,822	157,277	869,946	62,570	932,516
分部業績	233,758	174,074	129,850	537,682	17,540	555,22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01,524)	(10,434)	(211,958)
經營溢利				336,158	7,106	343,264
融資成本				(1,745)	(4,005)	(5,7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4,413	3,101	337,514
所得稅				(139,134)	-	(139,134)
本年度溢利				195,279	3,101	198,380
分部資產	355,876	835,766	649,910	1,841,552	-	1,841,5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496	-	24,496
資產總額				1,866,048	-	1,866,048
分部負債	79,822	61,641	32,202	173,665	-	173,6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132	-	35,132
負債總額				208,797	-	208,797
資本開支	60,073	124,753	159,447	344,273	-	344,273
攤銷	-	17,179	12,816	29,995	-	29,995
折舊	10,460	16,788	6,352	33,600	4,180	37,780
過時存貨之減值	-	-	-	-	1,950	1,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0,348	10,348	-	10,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	4,177	4,177	-	4,17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50	-	3,050	-	3,050
存貨撇銷	-	-	-	-	-	-
壞賬撇銷	-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分銷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 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及宣傳 產品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12,526	46,993	–	259,519	81,375	340,894
分部業績	133,030	39,174	–	172,204	12,988	185,19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9,668)	(9,989)	(59,657)
經營溢利				122,536	2,999	125,535
融資成本				(4,726)	(10,135)	(14,861)
不將一間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之收益				–	10,147	10,1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810	3,011	120,821
所得稅				(55,665)	(4,840)	(60,505)
本年度溢利／(虧損)				62,145	(1,829)	60,316
分部資產	193,643	475,269	466,966	1,135,878	91,480	1,227,3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41,011	31,078	72,089
資產總額				1,176,889	122,558	1,299,447
分部負債	34,001	1,585	–	35,586	113,482	149,068
未分配公司負債				78,893	1,056	79,949
負債總額				114,479	114,538	229,017
資本開支	227,152	75,323	102,113	404,588	793	405,381
攤銷	–	4,009	–	4,009	–	4,009
折舊	7,576	3,817	400	11,793	8,798	20,591
過時存貨之減值	–	–	–	–	(3,360)	(3,360)
呆壞賬減值虧損	–	–	–	–	(548)	(548)
存貨撇銷	–	–	–	–	(646)	(646)
壞賬撇銷	–	–	–	–	(287)	(287)

地區分部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地區分部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	42,084	42,084	787,378	-	787,378	-	-	-
中國	869,811	17,985	887,796	1,078,670	-	1,078,670	344,273	-	344,273
其他國家	135	2,501	2,636	-	-	-	-	-	-
	<u>869,946</u>	<u>62,570</u>	<u>932,516</u>	<u>1,866,048</u>	<u>-</u>	<u>1,866,048</u>	<u>344,273</u>	<u>-</u>	<u>344,27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	78,343	78,343	751,042	122,558	873,600	84	793	877
中國	259,519	1,279	260,798	425,847	-	425,847	404,504	-	404,504
其他國家	-	1,753	1,753	-	-	-	-	-	-
	<u>259,519</u>	<u>81,375</u>	<u>340,894</u>	<u>1,176,889</u>	<u>122,558</u>	<u>1,299,447</u>	<u>404,588</u>	<u>793</u>	<u>405,381</u>

11.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u>-</u>	<u>11,044</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所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已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9,033	59,7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為9,3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322,000港元）乃釐定為減損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乃應收財困公司之款項。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七年：30至90日）。擁有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會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3,289	47,720
31日至60日	45,983	1,629
61日至90日	39,278	2,935
90日以上	59,875	16,775
	218,425	69,05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392)	(9,322)
	209,033	59,737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者為以下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相關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209,033	40,897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48,588</u>	<u>30,38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結清，而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539	16,842
31日至60日	25,426	3,254
61日至90日	8,524	1,813
90日以上	<u>7,099</u>	<u>8,471</u>
	<u>48,588</u>	<u>30,380</u>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者為以下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相關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48,588</u>	<u>16,9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869,9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259,519,000港元增加235%。毛利為537,682,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的毛利172,204,000港元（經調整）之3.12倍。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約198,380,000港元之淨收益，而二零零七年之淨收益則約為60,316,000港元。

回顧期間之重大企業事項包括：

- (i) 收購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之100%權益，該公司持有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深圳華生元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物製藥之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深圳華生元旗下主要產品包括主要治療燒傷及創傷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rhEGF產品」）液體制劑。旗艦產品「GENETIME」乃液體制劑噴霧rhEGF，並已取得中國衛生部發出有關「國家一類新藥」配方之新藥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深圳華生元獲准於俄羅斯聯邦分銷及銷售其旗艦rhEGF產品「GENETIME」，並成功於授出有關批准後在俄羅斯聯邦市場推廣銷售有關產品。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約366,700,000港元，為數165,000,000港元之部分以現金支付，餘款201,7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5.50港元配發及發行36,6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各為「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以來為深圳華生元藥品之獨家經銷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深圳華生元之業績已予綜合入賬，而rhEGF產品之銷售亦以自製生物藥品銷售列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由本集團經銷深圳華生元之rhEGF產品72,188,000港元則列入「分銷第三方藥品」業務分部。

- (ii) 出售New Master Group Limited（「New Master」，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New Master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作價36,000,000港元；該公司乃一家持控本集團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之投資工具。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因此，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已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之醫療改革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將繼續走現代化道路並進一步引入措施應對偽造及不合規格之藥物以規管該行業。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於過去十年間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之醫療保健市場之一。醫療保健總開支及人均醫療保健開支以每年平均超過16%的速度遞增。如此驚人的增長實有賴生活水平提高、人均收入增加、人口老化、醫療保健意識加強，以及中國政府致力透過改革城市及農村醫療體系及增加醫療保健預算建立和諧社會所致。

藥品分銷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463,847,000港元之營業額，毛利則達約233,758,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212,526,000港元及133,030,000港元。表現改善，主要歸因於市場滲透顯著增加、經銷產品數目上升，以及對本集團所經銷產品之需求增長。

自製化學藥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收購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 (直接擁有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片裝、膠囊、粒裝及大型輸注液醫藥產品，以及研發醫藥藥物，其自設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北京市中關村昌平區) 後，本集團因其均衡之化學藥品組合及完善之經銷網絡而得益不少。該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248,822,000港元及174,074,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46,993,000港元及39,174,000港元。表現改善，主要歸因於市場滲透顯著增加、經銷產品數目上升，以及對本集團所生產產品之需求增長。

自製生物藥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收購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收購深圳華生元後，rhEGF產品之銷售持續增長。完成收購深圳華生元後銷售rhEGF產品以「自製生物藥品」入賬，該分部並錄得157,277,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29,850,000港元之毛利。

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36,000,000港元出售New Master集團所經營之紙品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因而錄得出售溢利1,246,000港元。

鑑於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過去數年對製藥及保健產品之需求增加，本公司對製藥及保健品行業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本公司相信並認為，通過(i)重新調配資源，擴大前景相對秀麗之生物科技業務及(ii)出售持續虧損之印刷包裝業務，本集團將能跟隨其業務方針，並增加其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研究平台

本集團已開發多個醫學研究開發平台，包括大腸桿菌表達系統、酵母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基因治療藥物研發系統、基因靶向技術系統和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大腸桿菌、酵母、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快速基因構建、表達、發酵、純化、檢測等基因工程表達技術體系。該體系具有高效率、高通量、高穩定性的特點。本集團擁有2至50升的生物反應器，可進行中試規模蛋白表達。同時，以AKTA液相色譜分離技術為核心，建立了高效純化蛋白的操作流程。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以達到98%以上，高於中國官方對藥品純度的要求。

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

本集團正進行一項革命性的原核表達系統的開發，據此，發酵過程毋需使用標準促進劑，即可自行散播。該過程一旦成功，預期可使產量比傳統發酵過程中之正常產量大幅提高。因多數生物採用原核表達系統，故該新平台可為本集團帶來極大價值。

基因治療藥物開發技術系統

腺病毒由於其基因結構及功能清楚、易於製備、宿主範圍廣、感染率高、理化性質穩定、遺傳毒性和免疫毒性低的特點，成為近年基因治療研究中重要的基因載體系統。本集團建立了包括上游構成、病毒轉染、單克隆病毒篩選、以及高效包裝細胞等一整套重組腺病毒技術，自主開發的腺病毒產品已完成中試工藝，目前正在進行動物實驗。

基因靶向技術系統

基因標靶技術系統已在老鼠身上研發出五百多種人類疾病模型，包括心血管及神經衰弱疾病、糖尿病及癌症。基因靶向現已用於眾多研究小組，二零零七年諾貝爾獎的得獎者，更是在此領域作出重大貢獻的三位科學家。本集團已改造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以此技術生產出表皮生長因子。本集團可運用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作為媒介，將遺傳物質導入人體，而且在不久的將來，這種技術還可以直接用來建立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所承載的各種健康基因。

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此系統能夠進行化學小分子創新藥物的結構設計和藥物合成工藝的研究，可製備口崩片、軟膠囊、眼用凝膠、小水針及凍乾粉針劑等多種藥物新劑型。本集團已投資建立其他技術系統，以提高研發能力並減少化學藥物產品的成本。

產品開發

為了開拓及專注於中國藥品之研發，本集團新取得一系列獲專利權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二類處方藥品。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 (rhEPO-Fc)，以及已轉變為環狀胸腺五肽(cTP-5)的重組胸腺五肽(rTP-5)。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 (rhPTH 1-34)及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

rExendin-4

由於糖尿病患者人數迅速上升，預期中國糖尿病治療相關開支會在未來多年間明顯上升。對糖尿病藥品之需求乃藥品市場增長最為快速之分部，比二零零四年增長約40%，佔全球市場所有處方藥品約20%。中國藥品市場規模估計約值230億至500億美元。

rExendin-4乃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其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獨特治療模式引起醫學界的關注，並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作臨床測試。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並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成，現正進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最後階段。

rExendin-4被定為國家一類新藥，且副作用輕微，它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相應的胰島素，於餐後習慣性釋放胰增血糖素，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此新進藥品將對二型糖尿病之治療尤具成效，而且是唯一一款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此乃中國此類藥物的第一例。而且，本集團現正研究長效型號。

rhEPO-Fc

此藥物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或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紅細胞生成素(EPO)現時已由多家藥品公司商業化經營，全球市場超過120億美元，EPO平均每年增長率達21%。

rhEPO-Fc的臨床前測試剛完成不久，人類測試將於獲得批准後展開。

cTP-5 (前稱rTP-5)

rTP-5已轉為cTP-5，並作為第一類化學藥品，可用作醫治慢性乙型肝炎。眾所周知，乙型肝炎乃中國常見疾病。全球有約4億人罹患慢性乙型肝炎，而中國之長期受感染人數則約達1.3億人（佔全球受感染人數約30%）。

cTP-5是為治療慢性乙型肝炎而研製的化學藥品，其研究進程亦正處於臨床前測試的最後測試階段。研究及實驗階段過後，集團合成了療效相若的cTP-5，且成本遠低於rTP-5。因多數生物藥品分子尺寸較大，故較使用化學方法生產的成本高得多。cTP-5僅長5節氨基酸，而多數生物藥品長度達30至150節氨基酸。

LFA3-Fc

LFA3-Fc為治療牛皮癬的一類生物藥品。目前對牛皮癬的治療以抑壓為原則，惟LFA3-Fc則對牛皮癬提供潛在治療。其目前乃處於臨床前測試的早期階段。

rhIL-11

rhIL-11現正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該測試有效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市面。

rhIL-11為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可刺激人體產生血小板(為血細胞的一種)，適用於正接受某幾類化療的病人，並且有助於阻止運行中血液裡的血小板數目減少至危險的低水平，導致病人的血液難以凝結。

rhIL-11可減少化療後對血小板輸注的依賴，研究發現非脊髓抑壓癌症病患使用後血小板含量大幅度上升。治療結束後，血小板含量於隨後七天將繼續上升，至十四日後回復正常水平。除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外，rhIL-11治療效果亦證實涵蓋血液以外身體機能，如刺激破骨細胞增長、抑壓脂肪細胞的產生、保護腸胃的黏膜、誘發急性反應蛋白，以及風濕性關節炎。

rhPTH 1-34

本集團另一種生物科技藥品乃rhPTH 1-34(為第二類新處方藥品)，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成第二階段臨床測試，隨後開始第三階段臨床測試。rhPTH 1-34乃一種骨骼活性劑，主要作用為刺激不具備定期重塑機能的非活性骨表面的新骨生長。它提升骨質密度以填補骨骼重塑之空隙。

骨質疏鬆症乃全球性的通病。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罹患骨質疏鬆症之人口約達90,000,000人(差不多全國人口的8%)。此病症的普遍性達致嚴重程度，部份源自於飲食習慣(鈣質吸收不足)。rhPTH 1-34有助骨質密度回復至正常水平，因而減低骨質疏鬆造成骨折之風險，效果比市面一般反吸收介體更為顯著。

根據初步搜集之資料，每日服用rhPTH 1-34的小組預期可減少新增脊椎骨折的風險約達65%，而他們面對非脊椎骨折的風險亦較服用安慰劑的另一個小組減少約35%。

在研化學藥品

除一系列新近在研創新生物藥品外，本集團亦有一系列在研的創新通用化學藥物。有關化學藥物所針對的症狀包括：過敏性鼻炎、噁心與嘔吐、帕金森症、高血壓、減肥、降血脂、鎮咳、哮喘及心力衰竭。有關研究正處於臨床前或臨床測試的不同階段。

未來概覽及展望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來自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低成本高溢價組合，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僅為美國同行的3-5%。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分銷產品數量，並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覆蓋率。目前所制訂的藥品營銷計劃一經落實，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望出現大幅增長。企業策略為透過合併生產、研發及製造過程，採取垂直整合策略，致使本集團成為中國生物科技界的前列分子。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展望理想。有鑑於中國人口之入息增加，加上保健意識加強，本公司對中國醫藥及保健業之業務機遇將維持強勢感到樂觀。本公司仍將其策略重點放於提升增長，並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整體業務將進一步蓬勃。本公司主要目標是為盡其所能提升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度內曾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82,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8,353,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約1,866,04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536,36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208,797,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0.5%。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然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永久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影響。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600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約80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共聘用約300名員工及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約200名員工，及香港聘用約10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A.4.1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須予重選）。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予以審議。據此，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一年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該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彥威先生、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有關之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道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之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惟僅供彼等參照而已），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0690unibioscience>）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鄭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